

项目名称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2024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购单位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负责人	孟颖		
采购内容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2024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成交）摘要	中标（成交）人	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2065600.00元	
成交时间	2025年4月24日		
成交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方城县2024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一、合同书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方城县2024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已接受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建设地点

方城县望花亭鱼苗场

(四) 签约合同价：贰佰零陆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2065600.00元）

(五)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六)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开工建设，工期为 60 天。

(九)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由发包人报送相关部门。

(十)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或其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24日

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1.1.2.2 承包人： 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3 分包人： /。

1.1.2.4 监理人：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其施工场地范围为：方城县望花亭鱼苗场西南角18.32亩场地。

3. 监理人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配合发包人征收所承包项目范围内群众自筹资金和协调工作。

4.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3.2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

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3.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 。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

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期间和工程合理使用期内的安全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创建文明工地中的一切工作，费用自理。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国家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10万元。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11. 工程质量

11.1 质量评定

11.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1.1.2 合格标准为：从其规定。

1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方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执行通用条款。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

14.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需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须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商议后进行，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工量不予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且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待初验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50%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决算评审后，可申请拨至决算评审价的97%；工程完工交付运行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再行申请3%质保金。

17.2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

17.3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叁份。

17.4 工程结算

一般工程结算按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进行竣工结算；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所有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建设单位；政府验收包括：同级财政及主管部门。验收条件：工程完全竣工；验收程序：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监理人主持，验收部门验收。

18.2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为：从其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0.2 第三者责任险

执行通用条款。

20.3 其他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执行通用条款。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21.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1.1 合同生效

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

工程竣工资料交清，费用结算付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自行终止。

22. 违约、索赔及合同解除

22.1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违反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2 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23. 合同解除

承包人违约且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合同解除，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 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